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5.5%/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108);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经双方协商决定取消该担保额度1.5亿元。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系因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不超过5.5%/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药、皮肤病药、抗眩晕药、抗肿瘤药、神经精神类及镇痛药等。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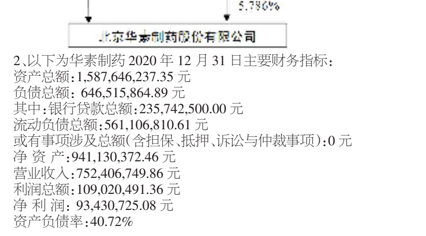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华素制药2020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87,646,237.35元
负债总额:646,515,864.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61,106,810.6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41,130,372.46元
营业收入:752,406,749.86元
利润总额:109,020,491.36元
净 利 润:93,430,725.08元
资产负债率:40.7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20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99,257,081.40元
负债总额:634,367,154.4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742,5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52,198,828.4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964,889,926.97元
营业收入:202,280,488.11元
利润总额:24,665,177.13元
净 利 润:23,759,554.51元
资产负债率:39.6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3,5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1%和33.58%。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5,00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108);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经与昆仑信托协商拟取消该担保额度1.5亿元。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系因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6,012.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1%和33.58%。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12.4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5,00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此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1-034。

2021年5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1-036)。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经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取消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尚未实施),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8、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0、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报事项:

1、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议案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24、2021-025、2021-026、2021-027)、《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33、2021-034)。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胡秀梅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0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会计政策执行新租赁准则、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3,5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2,185,616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272,781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8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078,461.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9,921,524.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CQAA40096)。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	40.7万吨原料窖池、原料加工车间及设备	332,024.05	37,024.05	295,000.00
		20万吨榨菜生产车间及设备			
		园区智能物流中心			
		其他必要配套设施(含动力中心、环保工程等)			
2	乌江涪陵榨菜智能信息系统项目	数字化智能工厂平台	36,242.20	1,242.20	35,000.00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大数据智能办公平台			
合计			368,266.25	38,266.25	33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决议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现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和日常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购买理财产品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理财的财务核算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证券投资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监控,负责跟踪投资理财投资业务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并提交每月定期或非定期跟踪报告,理财产品业务的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损失或减值风险时,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理财决策小组,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包括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盈亏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门可根据具体投资理财事项的性质、金额大小采用不同的审计策略和程序,重点对合规合法性进行审计,做到总体把握、及时跟踪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董事会。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可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涪陵榨菜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5、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3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企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月8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1写字楼32楼6号;

4.联 系 人:谢正锦 汪靖淞;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67085557;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协调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现提请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炬申股份,证券代码:001202)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